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及管理，以維護治安，並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指本局於新北市(含烏來自治區)公共場所設置、管理之攝錄影音設備。  
前項攝錄影音設備包含攝影機、路口收容機箱、路口管理主機、機櫃、自立桿、傳輸線路、無線網路設備、中繼站及其他供錄音錄影功能所需之器材。
- 三、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應以維護公共安全、社會秩序、犯罪預防及偵查為目的並兼顧人民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治安監視錄影系統之主要攝影方向，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
- 四、依本要點設置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完成設置後，應公告其設置區位並於適當位置標示設置單位及聯絡方式。
- 五、本局得將辦理會勘、查核及調閱事項委由轄區警察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執行之。
- 六、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應妥善保管與保密，非依法定程序，不得處理及利用。
- 七、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本局或各分局申請調閱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載明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
- 八、政府機關以外人民有申請調閱、複製前項影音資料之必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分局提出並經受理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審查同意後始得調閱、複製。
- 九、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
- 十、分局應就治安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之調閱、複製、利用作成紀錄，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本局得隨時抽查或實施考核。
- 十一、分局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並對相關管理人員定期辦理專業之教育訓練。
- 十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督導考核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 十三、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